



证券代码：300108

证券简称：吉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1-022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的风险提示：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吉药控股	股票代码	3001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军	王衍	
办公地址	吉林省梅河口市环城北路 6 号	吉林省梅河口市环城北路 6 号	
传真	0435-3751886	0435-3751886	
电话	0435-3752903	0435-3752903	
电子信箱	jiyaokonggu@163.com	wangyan300108@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现主要业务以医药大健康产业为核心，形成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含药品零售）、医药研发、医疗医养、医药产业投资等医药大健康产业集团企业，医药工业主要以生产中西成药、生物制药、健康食品等。涵盖了中西成药片剂、胶囊剂、蜜丸、水蜜丸、糊丸、浓缩丸、颗粒剂、合剂、糖浆剂、乳膏剂、原料药、滴丸剂、滴眼剂、小容量注射剂、软膏剂等 15 个剂型。本报告期公司现有国药准字药品近 170 个品规，其中国家医保产品有：复方熊胆滴眼液（乙；独家）、止痛化癥胶囊（乙）、辣椒碱（乙）、宁心宝胶囊（乙）；清热解毒颗粒（甲）、小儿清热止咳口服液（乙）、六味地黄丸（甲）、抗骨增生片（乙）、明目地黄丸（甲）、更年安胶囊（乙）、益母草颗粒（甲）、西黄丸（乙）、脑立清丸（乙）、胃康灵胶囊（乙）、



心可宁胶囊（乙）、朱砂安神丸（乙）、人参归脾丸（乙）、桂附地黄丸（乙）、杞菊地黄丸（甲）、百合固金丸（乙）、人参健脾丸（乙）、补中益气丸（甲）、蛇胆川贝液（甲）、附子理中丸（甲）、龙胆泻肝丸（甲）、板蓝根颗粒（甲）、牛黄上清丸（甲）、牛黄清胃丸（乙）、藿香正气水（甲）、银翘解毒合剂（乙）、感冒清片（胶囊）（甲）、复方丹参片（甲）等；国药准字OTC药品文号（含甲类和乙类）100个；全国独家国药准字药品6个；在研国家新药2个，其中原料药3个。

（一）医药板块

公司医药板块业务主要由医药工业全资子公司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普华克胜药业有限公司（控股）、吉林海通制药有限公司（参股）、医药商业全资子公司吉林金宝医药营销有限公司、吉林利君康源药业有限公司、深圳业高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和控股医药商业公司辽宁美罗医药经销有限公司、远大康华（北京）医药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药用胶囊工业企业浙江亚利大胶丸有限公司组成医药板块的体系。

1. 医药工业目前主要业务为中西成药生产为主，治疗范围为：

治疗范围或药品类别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备注
妇科疾病	参茸鹿胎丸	全国独家、蜜丸
	参茸鹿胎丸	全国独家、水蜜丸
	止痛化癥胶囊	国家医保，妇科用药（消肿散结剂）
眼科产品	复方熊胆滴眼液	全国独家，全国医保
	苯达赖氨酸滴眼液	老年白内障、OTC
	近视乐眼药水	青少年假性近视、OTC
中药抗病毒流感、感冒	清热解毒颗粒	国家医保、国家基本药物
	热毒平颗粒	OTC
	小儿清热止咳口服液	OTC、国家医保
	炎热清颗粒（无蔗糖）	中药消炎
	感冒灵颗粒	
呼吸系统	羚贝止咳糖浆	
	咽炎片	OTC
	盐酸美司坦片	OTC、化痰类
风湿骨痛	通络止痛药酒	OTC、全国独家
	复方硫酸软骨素片	
	附马开痹片	全国独家
	消尔痛酊	全国独家OTC
皮肤外用	辣椒碱乳膏	止痛、外用，国家医保
	丹皮酚软膏	皮肤、外用、OTC
心脑血管	脑塞通丸	
	益心酮滴丸	
	宁心宝胶囊	国家医保
	人参茎叶总皂苷胶囊	OTC
胃肠道	胃蛋白酶口服溶液	OTC
	胃痛平糖浆	
	人参药酒	OTC
补肾补益类	六味地黄丸	国家基本药物、OTC
	三肾丸	
	蛹虫草胶囊	保健食品
	仙灵脾颗粒	
	补肾强身胶囊	OTC
	杞菊地黄丸	OTC、国家医保
	桂附地黄丸	OTC、国家医保

2、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原医药板块业务一直围绕医疗渠道向OTC终端的转型，并进行加速调整，针对医药市场的医疗产品“两票制”、处方药销售及终端OTC产品销售趋势，调整公司生产产品结构，压缩毛利低的产品生产规模和调整销售渠道，加紧调整经营渠道和经营计划。报告期内，公司的战略任务全面实施产品终端OTC营销战略，扩大与连锁药房等终端批发零售企业的合作，实施省级终端纯销医药商业公司营销网络的搭建，加强重视分级诊疗给终端产品带来的新机遇。围绕战略任务制订的各项经营计划，已经全面展开、按计划推进。报告期内，公司的医疗渠道产品下降趋势进一步增加，终端产品销售逐步增加，销售转型期内存在调整医疗产品价格。

报告期内，普华制药并购后加大了带动全公司终端产品的销售渠道，加大终端销售力度，与公司整体的管理协调、销售



协同效应明显，下一步将加快销售协同性整合，利用普华制药原OTC销售团队与全公司OTC销售产品进行融合，临床医疗产品与公司原医疗销售渠道相互融合，进一步凸显终端销售的占比。未来公司将全部以终端销售渠道为主要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药品销售渠道管控力度，逐步收紧信用政策，控销产品进入良性循环，逐步淘汰低附加值产品，有效降低库存量。成品药业务继续以夯实高附加值产品为主，凸显产品价值为工作核心。应收在途货款目前主要由医疗产品形成，并且产品转型后，公司药品销售业务主要围绕着实施三级控销管理，利用省级纯销商业公司平台搭建，逐步完善产品结构。原结款期限滞后，在加大应收货款催收力度的同时，不断的缩短账期，逐步实现现款销售。

报告期内，医药商业稳步销售扩张，稳定销售产品，加强配送和终端销售的融合。逐步实现地方区域优势的医药商业，与大型商业实现区域互补和差异化经营。

报告期内，药用胶囊的销售范围逐步增加，已经完成多省的销售布局，并与公司药品销售队伍实现逐步对接，实现胶囊销售的网络布局。

(二) 化工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化工板块运营稳定，销售产品逐步向好。

1、主要业务

通化双龙和江西双龙主要以高分散白炭黑系列产品的生产为主，生产的 HTV 硅橡胶用高分散沉淀法白炭黑产品和高档涂料用系列高分散白炭黑（消光剂）产品在国内市场占有率的排名靠前。公司为国内最早生产白炭黑的企业之一，也是国内定点国防化工用沉淀法白炭黑定点生产企业之一。

2、主要产品和核心技术

通化双龙和江西双龙化工产品主要用于硅橡胶、食品填充剂、绿色轮胎等行业，作为一种填充剂对产品起到填充及补强的作用。公司自主研发了中高档硅橡胶专用高分散白炭黑、消光剂系列高分散白炭黑、塑料薄膜开口剂用特种白炭黑等产品，拥有沉淀法白炭黑比表面积控制技术、PE 隔板用白炭黑的制备技术、三级风送产品粉碎技术、白炭黑表面处理技术、白炭黑的除铁技术、反应过程中的 pH 值控制技术、消光剂扩孔技术、白炭黑生产过程的热综合利用技术、白炭黑生产的节能减排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经国家级权威机构检测和专家鉴定，公司主要产品品质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9001 认证；产品质量通过 SGS 检测，符合欧盟“ROHS 指令 2002/95/EC”标准及后续修正指令要求。目前生产的高分散白炭黑在市场上属于高端产品。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648,546,128.84	1,065,807,539.96	-39.15%	942,251,62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0,305,063.00	-1,771,791,468.01	78.54%	216,659,91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8,335,549.42	-1,576,364,673.01	79.17%	45,166,42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792,383.33	212,689,512.07	-166.67%	43,181,115.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2.66	78.57%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2.66	78.57%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75%	-133.26%	-40.49%	10.43%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2,739,752,697.28	3,237,850,160.93	-15.38%	4,852,817,98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471,734.56	377,063,797.56	-91.65%	2,207,791,166.4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1,053,032.34	183,639,527.55	196,716,998.45	127,136,57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737,284.11	-46,088,612.28	-111,805,937.18	-181,673,22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288,421.13	-43,999,330.23	-115,221,901.27	-125,825,896.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83,121.92	-88,955,735.56	-337,889.12	24,184,363.2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49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4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卢忠奎	境内自然人	23.09%	153,778,980	115,334,235	质押	152,632,566	
孙军	境内自然人	19.13%	127,388,759	95,541,569	质押	126,434,749	
					冻结	127,388,759	
汇安基金—浦发银行—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6%	20,355,080				
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19,980,660	0			
黄克凤	境内自然人	1.14%	7,605,000	0	质押	7,600,000	
郝洛	其他	0.79%	5,250,000	0			
张爱强	境内自然人	0.45%	3,006,085	0			
陈国栋	境内自然人	0.38%	2,499,000	0			
王德恒	境内自然人	0.37%	2,460,000	2,460,000	质押	600,000	
					冻结	1,260,000	
张华	境内自然人	0.29%	1,918,033	1,438,52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黄克凤为控股股东卢忠奎先生的配偶。公司未知其余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相互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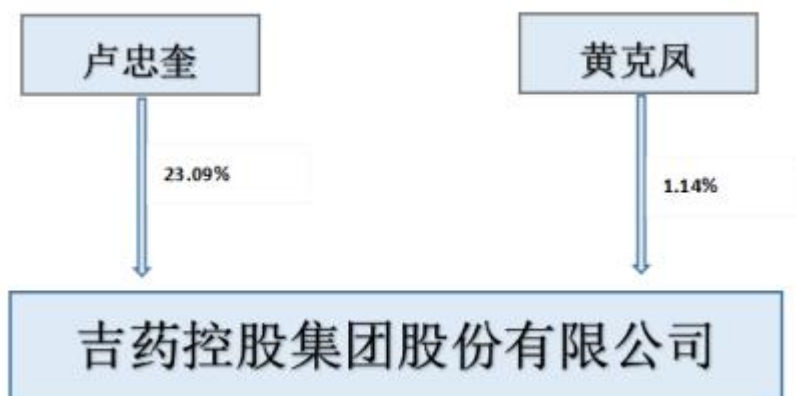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始终坚持一个大健康领域的唯一核心，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医疗医养、药物研发、药用胶囊、药用包材、健康食品、国防化工，承载八大健康业务板块并驾齐驱。公司始终坚持以产品质量为生命，以优质服务为宗旨，以核心技术为动力，把社会责任与企业发展高度结合，公司始终以“关爱生命、健康人类”为核心发展理念。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648,546,128.84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9.15%，利润总额 -413,361,448.86元，比上年同期增加76.3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0,305,063.00元，比上年同期增加78.54%。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化工产品—白炭黑	209,338,068.66	14,962,085.44	18.69%	-8.73%	-24.39%	-7.3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见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